

股票代碼：248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公司電話：(04)2534-790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 - 65
(七)關係人交易	65 - 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 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 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十四) 部門資訊	81 - 82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3 - 9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2,004 仟元及 559,65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3% 及 13.8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120 仟元及 257,80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6.98% 及 17.72%，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0,413) 仟元、(177,585) 仟元、(226,660) 仟元及(384,98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89.89)%、(1,154.87)%、(258.40)% 及 572.75%。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9,592 仟元及 49,170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0 仟元、949 仟元、1,086 仟元及 4,298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52 仟元、1,227 仟元及(11)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95,672	12.54	\$380,936	10.12	\$498,461	12.31	\$556,044	12.9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59	0.01	762	0.02	1,216	0.03	2,321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1,393	0.29	10,148	0.27	12,488	0.31	15,078	0.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639,793	16.18	540,277	14.35	578,971	14.29	588,563	13.7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6,601	0.67	26,987	0.72	26,520	0.65	13,105	0.3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57,249	14.10	604,151	16.05	663,858	16.39	682,116	15.90
1410	預付款項		11,789	0.30	10,537	0.28	27,042	0.67	14,289	0.3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4	21,318	0.54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25	0.08	14,283	0.38	8,080	0.20	22,036	0.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7,399</u>	<u>44.71</u>	<u>1,588,081</u>	<u>42.19</u>	<u>1,816,636</u>	<u>44.85</u>	<u>1,893,552</u>	<u>44.1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48,575	1.23	25,221	0.67	28,254	0.70	28,288	0.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9,592	1.51	50,879	1.35	49,170	1.21	40,436	0.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650,192	41.74	1,711,872	45.48	1,785,832	44.09	1,932,887	45.0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114,584	2.90	130,341	3.46	148,463	3.67	179,865	4.19
1780	無形資產	四	6,874	0.17	975	0.03	1,934	0.05	1,254	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6,286	2.44	120,099	3.19	100,930	2.49	92,772	2.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209,629	5.30	136,753	3.63	119,154	2.94	120,849	2.8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85,732</u>	<u>55.29</u>	<u>2,176,140</u>	<u>57.81</u>	<u>2,233,737</u>	<u>55.15</u>	<u>2,396,351</u>	<u>55.86</u>
1xxx	資產總計		<u>\$3,953,131</u>	<u>100.00</u>	<u>\$3,764,221</u>	<u>100.00</u>	<u>\$4,050,373</u>	<u>100.00</u>	<u>\$4,289,903</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0,002	0.51	\$16,875	0.45	\$72,990	1.80	\$70,372	1.6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	-	12	-	331	0.01	5,461	0.13
2150	應付票據		83,714	2.12	22,149	0.59	31,174	0.77	35,076	0.82
2170	應付帳款		193,516	4.90	213,651	5.68	269,056	6.64	135,817	3.17
2209	應付費用		108,544	2.75	110,196	2.93	110,334	2.73	105,228	2.45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32,787	0.83	25,155	0.67	10,759	0.27	24,193	0.5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958	0.40	14,073	0.37	10,815	0.27	14,691	0.3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4	1,008	0.02	-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88	0.42	14,517	0.38	15,128	0.37	26,573	0.6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1	-	-	26,892	0.71	26,395	0.65	67,252	1.5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357,915	9.05	225,381	5.99	182,322	4.50	181,418	4.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0,232	21.00	668,901	17.77	729,304	18.01	666,081	15.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15,350	10.51	469,447	12.47	601,538	14.85	840,764	19.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962	0.35	17,720	0.47	19,579	0.48	12,564	0.2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107,430	2.72	105,446	2.80	100,254	2.48	97,796	2.2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	-	45	-	4,161	0.10	345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6,818	13.58	592,658	15.74	725,532	17.91	951,469	22.18
2xxx	負債總計		1,367,050	34.58	1,261,559	33.51	1,454,836	35.92	1,617,550	37.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		1,574,760	39.84	1,574,760	41.83	1,574,760	38.88	1,574,760	36.7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53,423	21.59	1,015,563	26.99	1,015,270	25.07	1,093,766	25.5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018	0.1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95,241	4.94	(66,412)	(1.77)	19,951	0.49	(8,489)	(0.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80)	(0.84)	(18,994)	(0.50)	(11,307)	(0.28)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及六.22	(4,163)	(0.11)	(2,255)	(0.06)	(3,137)	(0.08)	7,298	0.17
3XXX	權益總計		2,586,081	65.42	2,502,662	66.49	2,595,537	64.08	2,672,353	62.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53,131	100.00	\$3,764,221	100.00	\$4,050,373	100.00	\$4,289,90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657,059	100.00	\$591,267	100.00	\$1,826,421	100.00	\$1,761,3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528,659)	(80.46)	(475,131)	(80.36)	(1,462,350)	(80.07)	(1,507,644)	(85.60)
5900	營業毛利		128,400	19.54	116,136	19.64	364,071	19.93	253,694	14.4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80	0.16	-	-	-	-	-	-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40,401)	(6.15)	(26,167)	(4.42)	(97,865)	(5.36)	(91,953)	(5.22)
6200	管理費用		(33,931)	(5.17)	(61,354)	(10.38)	(116,155)	(6.36)	(138,171)	(7.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99)	(3.27)	(14,283)	(2.42)	(52,338)	(2.86)	(56,242)	(3.19)
	營業費用合計		(95,831)	(14.59)	(101,804)	(17.22)	(266,358)	(14.58)	(286,366)	(16.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649	5.11	14,332	2.42	97,713	5.35	(32,672)	(1.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9,049	1.38	(1,220)	(0.21)	16,127	0.88	25,323	1.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1,087	1.69	(8,410)	(1.42)	36,598	2.00	(52,035)	(2.96)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4,714)	(0.72)	(5,269)	(0.89)	(13,655)	(0.75)	(17,862)	(1.0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550	0.08	949	0.16	1,086	0.06	4,298	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72	2.43	(13,950)	(2.36)	40,156	2.19	(40,276)	(2.2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621	7.54	382	0.06	137,869	7.54	(72,948)	(4.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3,375)	(2.03)	(4,786)	(0.80)	(35,966)	(1.97)	(7,286)	(0.4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6,246	5.51	(4,404)	(0.74)	101,903	5.57	(80,234)	(4.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5,794	0.88	1,605	0.27	(17,507)	(0.96)	(13,549)	(0.7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41)	(0.10)	(219)	(0.04)	2,373	0.13	2,440	0.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3	0.78	1,386	0.23	(15,134)	(0.83)	(11,109)	(0.6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41,399	6.29	\$(3,018)	(0.51)	\$86,769	4.74	\$(91,343)	(5.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953		\$(1,633)		\$111,040		\$(56,394)	
8620	非控制權益		(6,707)		(2,771)		(9,137)		(23,840)	
			\$36,246		\$(4,404)		\$101,903		\$(80,2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580		\$(335)		\$96,854		\$(67,701)	
8720	非控制權益		(6,181)		(2,683)		(10,085)		(23,642)	
			\$41,399		\$(3,018)		\$86,769		\$(91,34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7		\$(0.01)		\$0.71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7		\$(0.01)		\$0.71		\$(0.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93,766	\$5,018	\$(8,489)	\$ -	\$2,665,055	\$7,298	\$2,672,353
100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018)	5,018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9,816)		79,81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320				1,320		1,320
101年前三季淨損					(56,394)		(56,394)	(23,840)	(80,234)
101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11,307)	(11,307)	198	(11,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394)	(11,307)	(67,701)	(23,642)	(91,3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13,207	13,207
民國101年09月30日餘額	六.14	<u>\$1,574,760</u>	<u>\$1,015,270</u>	<u>\$ -</u>	<u>\$19,951</u>	<u>\$(11,307)</u>	<u>\$2,598,674</u>	<u>\$(3,137)</u>	<u>\$2,595,53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	\$(66,412)	\$(18,994)	\$2,504,917	\$(2,255)	\$2,502,662
101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0,613)		150,613				-
102年前三季淨利					111,040		111,040	(9,137)	101,903
102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14,186)	(14,186)	(948)	(15,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040	(14,186)	96,854	(10,085)	86,76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27)				(11,527)		(11,5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8,177	8,177
民國102年09月30日餘額	六.14	<u>\$1,574,760</u>	<u>\$853,423</u>	<u>\$ -</u>	<u>\$195,241</u>	<u>\$(33,180)</u>	<u>\$2,590,244</u>	<u>\$(4,163)</u>	<u>\$2,586,08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承前頁)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7,869	\$(72,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57)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82)	(7,446)
利息費用		13,655	17,86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949)	-
利息收入		(756)	(2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548)	(84,32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80,973	234,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03	35,284
攤銷費用		13,231	15,097	取得無形資產		(4,2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6)	(4,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829)	(14,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4	(2,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83)	(70,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51,896)	3,494	短期借款增加		4,847	18,92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13	(102)	短期借款減少		(1,720)	(16,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70	(1,719)	償還公司債		(27,400)	(46,391)
其他項目		8,177	13,211	舉借長期借款		188,577	-
資本公積未攤銷成本攤銷數		-	1,320	償還長期借款		(110,140)	(238,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45)	2,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1	3,8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516)	9,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183	(278,279)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1,792)	(13,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127)	(18,490)
存貨減少		98,798	14,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991	(57,583)
預付款項增加		(1,497)	(12,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936	556,0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941	13,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註)	六、1	\$509,927	\$498,46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087)	133,2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565	(3,9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193	(13,798)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652)	5,1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70	(11,4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84	2,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	3,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762	331,455				
收取之利息		756	293				
支付之利息		(13,247)	(15,158)				
收取之股利		-	2,998				
支付之所得稅		(11,653)	(9,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618	309,723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相關調整說明詳附註六、1。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日本山形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發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40.00% (註)	100.00%	100.00%	100.00%
	SCT USA, INC.	係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機電-晶體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87.78%	87.78%	87.78%	87.78%
	APEX OPTECH CO.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78.70%	78.70%	78.70%	78.7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78.70%	78.70%	78.70%	78.70%
	SE JAPAN CO.(エス・イ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係經光學材料、光學鏡片等系列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	-

註：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四日決定處分大陸轉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並與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簽訂出售股權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60%股權交易的移轉，並經中國商務部門審查通過，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已喪失對此股權交易標的物(土地使用權、房屋及一台設備)的控制力，但仍然對其他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有控制力，因此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除約定轉讓標的物外的其他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仍然應納入合併個體，並符合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規定因而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詳附註六、4說明。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希華科技株式會社外，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52,004及\$559,652，負債總額分別為\$232,120及\$257,80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0,413)及\$(177,58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26,660)及\$(384,98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1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9 年
租賃資產	3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投資性不動產</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庫存現金	\$189	\$129	\$127	\$120
零用金	256	566	301	376
銀行存款	495, 227	380, 241	498, 033	555, 548
合計	\$495, 672	\$380, 936	\$498, 461	\$556, 044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庫存現金	\$189	\$129	\$127	\$120
零用金	256	566	301	376
銀行存款	495, 227	380, 241	498, 033	555, 548
可歸屬於待出售處分 群組之銀行存款	14, 255	-	-	-
合計	\$509, 927	\$380, 936	\$498, 461	\$556, 044

2. 應收帳款淨額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應收帳款	\$669, 609	\$566, 380	\$594, 120	\$603, 814
減：備抵呆帳	(29, 816)	(26, 103)	(15, 149)	(15, 251)
應收帳款淨額	\$639, 793	\$540, 277	\$578, 971	\$588, 56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27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
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 1. 1	\$ -	\$26, 103	\$26, 103
當期發生之金額	-	3, 168	3, 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5	545
102. 9. 30	\$ -	\$29, 816	\$29, 816
101. 1. 1	\$ -	\$15, 251	\$15, 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102)
101. 9. 30	\$ -	\$15, 149	\$15, 14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365天	
102. 9. 30	\$566, 763	\$54, 475	\$16, 227	\$1, 700	\$628	\$-	\$639, 793
101. 12. 31	440, 678	66, 380	29, 019	3, 021	1, 042	137	540, 277
101. 9. 30	508, 457	46, 217	10, 966	3, 594	5, 122	4, 615	578, 971
101. 1. 1	478, 407	84, 841	14, 680	5, 028	3, 126	2, 481	588, 563

3. 存貨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原 料	\$212, 564	\$202, 743	\$221, 326	\$194, 615
物 料	60, 306	63, 190	67, 506	56, 871
在製品	88, 733	93, 221	107, 012	95, 502
半成品	96, 126	114, 986	106, 212	132, 211
製成品(含外購商品)	244, 571	326, 958	326, 662	364, 283
合 計	702, 300	801, 098	828, 718	843, 48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45, 051)	(196, 947)	(164, 860)	(161, 366)
淨 額	\$557, 249	\$604, 151	\$663, 858	\$682, 116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8, 659及\$475, 131，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7, 867及\$3, 180。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 462, 350，包括存貨回升利益\$59, 099。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 507, 644，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 14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存貨回升利益\$59, 099，由於原先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中部分存貨已報廢，加上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出售約\$50, 819之存貨，因而出現存貨回升利益。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四日決定處分大陸轉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並已與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簽訂出售股權合約，總出售價款為人民幣18,50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出售股權交易已依據出售價款人民幣11,000,000元，先行移轉60%股權並經中國商務部核准，尚有40%股權尚未移轉。該處分符合IFRS5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規定，與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待出售處分群組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55
其他應收款	2,178
其他流動資產	4,885
資產小計	21,3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
其他流動負債	(960)
負債小計	(1,008)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	\$20,310

說明：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表達不得追溯調整，故比較資產負債表之以前年度報表並未重分類。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9	\$3,499	\$3,499	\$3,499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	5,250	5,250	5,250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	672	672	672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8	4,038	4,038	4,038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64	64	64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90	90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0	7,710	7,710	7,710
TECHNO PLAZA CO., LTD	909	1,012	1,135	1,169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	-	-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57	-	-	-
小計	58,689	35,335	35,458	35,492
減：累計減損	(10,114)	(10,114)	(7,204)	(7,204)
合計	\$48,575	\$25,221	\$28,254	\$28,28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92	13.26	\$50,879	13.36	\$49,170	13.75	\$40,436	13.53

因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0及\$94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86及\$4,29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及\$5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27及\$(11)，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總資產(100%)	\$658,660	\$628,090	\$604,659	\$523,368
總負債(100%)	210,203	241,176	239,329	218,213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收入(100%)	\$176,962	\$161,160	\$502,940	\$515,785
淨利(淨損)(100%)	4,149	7,005	8,186	31,417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1. 1~102. 9. 30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1. 1	\$374,211	\$838,289	\$2,457,791	\$15,724	\$4,608	\$32,993	\$280,428	\$4,004,044
增添	-	14,286	156,567	-	-	-	10,695	181,5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8,119	16,564	-	-	-	-	-	34,683
處分	-	(143,167)	(325,431)	(4,258)	(1,938)	-	(4,495)	(479,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4)	3,809	1,731	273	25	996	(2,954)	(1,494)
102. 9. 30	\$386,956	\$729,781	\$2,290,658	\$11,739	\$2,695	\$33,989	\$283,674	\$3,739,492
折舊及減損：								
102. 1. 1	\$-	\$(436,146)	\$(1,620,904)	\$(12,271)	\$(3,409)	\$(32,030)	\$(187,412)	\$(2,292,172)
折舊	-	(22,958)	(139,018)	(1,010)	(159)	(891)	(14,423)	(178,45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145)	-	-	-	-	-	(5,145)
處分	-	75,946	263,586	3,813	1,937	-	3,034	348,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96)	46,467	188	(24)	(1,068)	3,393	38,160
102. 9. 30	\$-	\$(399,099)	\$(1,449,869)	\$(9,280)	\$(1,655)	\$(33,989)	\$(195,408)	\$(2,089,300)
101. 1. 1~101. 9. 30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1. 1	\$366,543	\$834,282	\$2,575,175	\$13,521	\$3,950	\$33,658	\$286,234	\$4,113,363
增添	-	1,052	78,836	680	-	-	3,758	84,326
處分	-	-	(98,497)	(728)	-	-	(1,710)	(100,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80	38,090	(10,870)	(168)	(65)	(732)	(956)	38,979
101. 9. 30	\$380,223	\$873,424	\$2,544,644	\$13,305	\$3,885	\$32,926	\$287,326	\$4,135,733
折舊及減損：								
101. 1. 1	\$-	\$(360,834)	\$(1,599,177)	\$(10,126)	\$(2,299)	\$(31,548)	\$(176,492)	\$(2,180,476)
折舊	-	(32,012)	(179,318)	(1,214)	(196)	(891)	(18,190)	(231,821)
處分	-	-	65,113	658	-	-	1,599	67,3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747)	20,309	185	59	732	1,488	(4,974)
101. 9. 30	\$-	\$(420,593)	\$(1,693,073)	\$(10,497)	\$(2,436)	\$(31,707)	\$(191,595)	\$(2,349,901)
淨帳面金額：								
102. 9. 30	\$386,956	\$330,682	\$840,789	\$2,459	\$1,040	\$-	\$88,266	\$1,650,192
101. 12. 31	\$364,688	\$411,666	\$836,887	\$3,453	\$1,199	\$963	\$93,016	\$1,711,872
101. 9. 30	\$380,223	\$452,831	\$851,571	\$2,808	\$1,449	\$1,219	\$95,731	\$1,785,832
101. 1. 1	\$366,543	\$473,448	\$975,998	\$3,395	\$1,651	\$2,110	\$109,742	\$1,932,887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2.1.1	\$82,709	\$183,324	\$266,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30)	(18,686)	(27,116)
102.9.30	\$74,279	\$164,638	\$238,917
101.1.1	\$110,822	\$242,814	\$353,636
本期減少	(15,345)	(31,190)	(46,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70)	(6,139)	(8,909)
101.9.30	\$92,707	\$205,485	\$298,192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35,692	\$135,692
當年度折舊	-	2,514	2,5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73)	(13,873)
102.9.30	\$-	\$124,333	\$124,333
101.1.1	\$-	\$173,771	\$173,771
當年度折舊	-	2,347	2,347
本期減少	-	(22,010)	(22,0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79)	(4,379)
101.9.30	\$-	\$149,729	\$149,729
淨帳面金額：			
102.9.30	\$74,279	\$40,305	\$114,584
101.12.31	\$82,709	\$47,632	\$130,341
101.9.30	\$92,707	\$55,756	\$148,463
101.1.1	\$110,822	\$69,043	\$179,86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	\$-	\$29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2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6)	-	(26)
合 計	<u>\$-</u>	<u>\$61</u>	<u>\$-</u>	<u>\$247</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164,166、\$182,798、\$204,896及\$239,846，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依據日本米澤市通町不動產公告價格並考量投資性不動產面積換算後為基準。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09. 30	101. 12. 31	101. 09. 30	101. 1. 1
預付設備款	\$72,011	\$67,750	\$45,755	\$56,925
存出保證金	21,741	26,783	27,745	15,590
其他資產	17,559	27,905	31,230	33,258
長期預付租金	8,658	14,315	14,424	15,076
長期應收款	89,660	-	-	-
合 計	<u>\$209,629</u>	<u>\$136,753</u>	<u>\$119,154</u>	<u>\$120,849</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8,658、\$14,315、\$14,424及\$15,076。

上述長期應收款主係應收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款項，共計人民幣18,50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已將首次交易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匯入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東門支行監管帳戶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依合約轉讓60%股權，尚有40%股權尚未移轉。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1.475%-7.372%	\$15,155	\$16,875	\$72,990	\$70,372
無擔保借款	3%	4,847	-	-	-
		<u>\$20,002</u>	<u>\$16,875</u>	<u>\$72,990</u>	<u>\$70,372</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3,730、\$251,280、\$341,227及\$329,860。

1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7,400	\$27,400	\$74,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508)	(1,005)	(6,748)
小計	-	26,892	26,395	67,252
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892)	(26,395)	(67,252)
淨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2	\$331	\$5,461
權益要素	\$-	\$-	\$-	\$-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9.49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收益率為1.00%，滿四年為105.09%，收益率為1.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將轉換價格重新計算並予以調整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14.49元。

(3) 本公司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公司債券。

另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到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轉換金額皆為\$218,20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種類	102.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587,998	1.896%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信用借款	88,633	2.975%	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6,250	2.395%	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三年二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山形銀行-米澤分行	信用借款	6,511	2.00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一〇四年一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七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東日本銀行	信用借款	6,517	2.000%	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至一〇九年十一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一二〇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東日本銀行	信用借款	22,734	2.350%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至一二一年六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四〇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りそな銀行	信用借款	6,992	1.475%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至一〇七年八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みずほ銀行	信用借款	12,630	0.930%	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至一〇八年七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擔保借款	35,000	1.800%	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起分十三期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三百萬，最末期償還兩百萬
小計		773,2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7,915)		
合計		\$415,35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種類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569,332	1.986%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信用借款	87,396	2.975%	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償還，每三個月計息一次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15,625	2.395%	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三年二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山形銀行-米澤分行	信用借款	11,290	2.00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一〇四年一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七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擔保借款	11,185	3.33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至一一〇年六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一四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94,8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381)		
合計		<u>\$469,447</u>		

債權人	種類	101.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650,666	1.979%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信用借款	88,812	2.997%	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每三個月計息一次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18,750	1.745%	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三年二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山形銀行-米澤分行	信用借款	14,163	2.00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一〇四年一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七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擔保借款	11,469	3.16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至一一〇年六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一四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783,8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2,322)		
合計		<u>\$601,538</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種類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64,000	1.950% -1.961%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信用借款	90,650	2.975%	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每三個月計息一次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28,125	2.395%	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三年二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山形銀行-米澤分行	信用借款	19,250	2.00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一〇四年一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七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擔保借款	12,305	3.33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至一一〇年六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一四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信用借款	7,852	4.08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至一〇四年六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七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022,182		
減：一年內到期		(181,418)		
合計		\$840,76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詳附註九.4。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14及\$2,61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192及\$7,736。

確定福利計畫

有關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營業成本	\$412	\$324	\$1,222	\$1,286
營業費用	164	293	513	564
合計	<u>\$576</u>	<u>\$617</u>	<u>\$1,735</u>	<u>\$1,850</u>

14.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30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57,476,022股，實收股本為\$1,574,760。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無變更。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16,181	\$616,181	\$616,181	\$695,99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9,970	390,583	390,583	390,583
員工認股權	8,799	8,799	8,506	7,18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11,527)	-	-	-
合計	<u>\$853,423</u>	<u>\$1,015,563</u>	<u>\$1,015,270</u>	<u>\$1,093,766</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並無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③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而決定。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30及\$1,61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民國一〇一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150,613彌補虧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民國一〇〇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79,816及法定盈餘公積\$5,018彌補虧損。

3. 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非控制權益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期初餘額	\$(2, 255)	\$7, 298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8, 177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9, 137)	(23, 8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48)	198
其他	-	13, 207
期末餘額	\$(4, 163)	\$(3, 137)

15.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截至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元)
96. 11. 28	5, 000	3, 760	18. 8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 1. 1~102. 9. 30		101. 1. 1~101. 9. 30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840	18.86	4,190	18.8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80)		(180)	-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760	18.86	4,010	18.86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760		3,008	-

¹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3,143仟股。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4,010仟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3,840仟股。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3,760仟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2. 9. 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86	1
101. 9. 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86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950,000單位，因行使該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950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7,000單位，認股價格為14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此計畫所給與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期間為十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報酬，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截至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3.18	747	150	\$14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0	\$14.00	150	\$14.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0	\$14.00	150	\$14.00

¹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認股權全數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2.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4	0.25
101.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4	1.2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440	\$-	\$1,32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6. 營業收入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商品銷售收入	\$665,084	\$597,594	\$1,847,123	\$1,787,1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25)	(6,327)	(20,702)	(25,815)
合 計	\$657,059	\$591,267	\$1,826,421	\$1,761,338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777	\$26,892	\$86,669	\$51,667	\$29,156	\$80,833
勞健保費用	2,929	1,945	4,874	1,868	(783)	1,085
退休金費用	1,447	1,191	2,638	2,557	1,669	4,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6	2,192	4,458	(377)	5,193	4,816
折舊費用	53,923	6,269	60,192	65,248	15,069	80,317
攤銷費用	3,348	630	3,978	4,345	159	4,504

功能別 性質別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2,413	\$85,942	\$258,355	\$169,966	\$93,971	\$263,937
勞健保費用	10,115	5,820	15,935	10,452	5,608	16,060
退休金費用	5,093	3,601	8,694	7,570	6,217	13,7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62	5,854	13,516	6,566	7,333	13,899
折舊費用	154,225	26,748	180,973	195,569	38,599	234,168
攤銷費用	11,294	1,937	13,231	12,738	2,359	15,097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利息收入	\$114	\$(419)	\$757	\$293
其他收入－其他	8,935	(801)	15,370	25,030
合 計	<u>\$9,049</u>	<u>\$(1,220)</u>	<u>\$16,127</u>	<u>\$25,32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189	\$321	\$(3,370)	\$1,7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38)	(10,961)	27,740	(21,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83	899	(44)	2,02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迴 轉利益	16,513	-	16,513	-
其他損失	(360)	1,331	(4,241)	(34,675)
合 計	<u>\$11,087</u>	<u>\$(8,410)</u>	<u>\$36,598</u>	<u>\$(52,035)</u>

(3) 財務成本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4,714)	\$(4,771)	\$(13,147)	\$(15,52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498)	(508)	(2,340)
財務成本合計	<u>\$(4,714)</u>	<u>\$(5,269)</u>	<u>\$(13,655)</u>	<u>\$(17,862)</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794	\$-	\$5,794	\$(641)	\$5,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794</u>	<u>\$-</u>	<u>\$5,794</u>	<u>\$(641)</u>	<u>\$5,153</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05	\$-	\$1,605	\$(219)	\$1,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05	\$-	\$1,605	\$(219)	\$1,386

(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507)	\$-	\$(17,507)	\$2,373	\$(15,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507)	\$-	\$(17,507)	\$2,373	\$(15,134)

(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549)	\$-	\$(13,549)	\$2,440	\$(11,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549)	\$-	\$(13,549)	\$2,440	\$(11,109)

20. 所得稅

A.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493	\$5,344	\$11,715	\$10,6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1,160	-	1,823	(4,6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2,722	(558)	22,428	1,297
所得稅費用	\$13,375	\$4,786	\$35,966	\$7,28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	\$219	\$(2,373)	\$(2,44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41	\$219	\$(2,373)	\$(2,440)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37,869	\$(72,948)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5,037	\$(1,82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106	13,7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23	(4,6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5,966	\$7,286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03	\$233	\$-	\$736
暫估佣金支出認列所產生	2,840	958	-	3,798
備抵呆帳超限	323	440	-	7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550	(737)	-	8,8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19	(139)	-	18,48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2,254	(14,959)	-	17,295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378	-	-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3	(283)	-	-
未實現順流交易-存貨	-	181	-	181
員工選擇權	1,222	-	-	1,222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21,408	-	-	21,408
投資損失-長期投資成本法	3,982	-	-	3,982
金融負債評價	(2)	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71)	-	2,373	(14,698)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8,063	(8,502)	-	9,561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783	-	-	10,78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2,428)	\$2,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2,379			\$82,32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099			\$96,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20)			\$(13,96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60)	\$2,783	\$-	\$1,523
備抵呆帳超限	344	(48)	-	29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52	3,584	-	7,7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93	(80)	-	17,21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0,180	8,358	-	18,538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0)	54	-	(396)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40	(34)	-	606
員工選擇權	1,222	-	-	1,222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19,248	-	-	19,248
投資損失-長期投資成本法	3,487	-	-	3,487
金融負債評價	(928)	872	-	(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366)	-	2,440	(18,926)
未實現賠償損失	328	(328)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7,318	(16,458)	-	30,86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97)</u>	<u>\$ 2,4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0,208</u>			<u>\$ 81,3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2,772</u>			<u>\$ 100,9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64)</u>			<u>\$(19,579)</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發生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共計 \$63,435，可抵減年度為民國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4,384	\$12,886	\$16,539	\$32,997	10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5,177	5,177	14,321	14,321	103
		<u>\$9,561</u>	<u>\$18,063</u>	<u>\$30,860</u>	<u>\$47,318</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45,092、\$142,287、\$116,950及\$118,945。

F.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621	\$22,791	\$22,791	\$14,40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G.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953	\$(1,633)	\$111,040	\$(56,3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476	157,476	157,476	157,4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01)	\$0.71	\$(0.3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953	\$(1,633)	\$111,040	\$(56,3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953	\$(1,633)	\$111,040	\$(56,3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476	157,476	157,476	157,47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476	157,476	157,476	157,4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7	\$(0.01)	\$0.71	\$(0.36)

22.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取得SE JAPAN CO. 有表決權股份60%，該公司設立於日本地區，主要從事光學材料、光學鏡片等系列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收購SE JAPAN CO. 之目的為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及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漲幅空間，此交易支付之現金對價為JPY16,800,000。

本集團選擇以暫估公允價值衡量SE JAPAN CO. 之非控制權益，而本集團已針對SE JAPAN CO. 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取得。SE JAPAN CO. 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暫估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暫估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4
應收帳款	11,813
預付款項	10,873
其他流動資產	5,276
存貨	3,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8
	<u>75,760</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收購日之暫估公允價值</u>
負債	
應付帳款	(15,498)
其他流動負債	(4,248)
長期借款	(54,190)
	<u>(73,936)</u>
可辨認淨資產	<u>\$1,824</u>
SE JAPAN CO. 之未辨認溢價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5,336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73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4)
未辨認之溢價	<u>\$4,242</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7,914
現金支付數	(5,336)
淨現金流入	<u>\$2,578</u>

上述股權交易之未辨認溢價，推估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評估增加數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再取得SE JAPAN CO. 有表決權股份4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範，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任何非控制權益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平價值之差異數，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並歸屬至母公司。本次權益交易支付對價為\$3,395(JPY11,200,000)，非控制權益減少\$46，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失減少8,178，差異數為\$11,527，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SE JAPAN CO. 之表決權股份100%。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SE JAPAN CO. 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12,478。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15,577。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餘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短期員工福利	\$3,068	\$3,961	\$9,818	\$11,885
退職後福利	298	306	895	917
合計	\$3,366	\$4,267	\$10,713	\$12,802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土地—成本(含投資性不動產)	\$411,374	\$441,340	\$465,813	\$471,306
長期預付租金	-	5,986	7,558	7,721
建築物—帳面價值(含投資性 不動產)	257,044	329,033	492,218	513,909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442,290	369,772	410,389	444,123
辦公設備—帳面價值	1,654	-	-	-
什項設備—帳面價值	1,474	1,690	1,837	1,8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	-	2,795
存出保證金	10,000	-	13,510	-
合計	\$1,123,836	\$1,147,821	\$1,391,325	\$1,441,6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239,949、\$1,588,463、\$1,704,528及\$1,668,353。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JPY69,000,00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金融負債比率小於百分之一百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三(以上計算財務比率之金額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報及半年度合併財報之金額為依據)，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五億元；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符合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59	\$762	\$1,216	\$2,32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75	25,221	28,254	28,2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括庫存現金)	495,483	380,807	498,334	555,924
應收款項	651,186	550,425	591,459	603,641
其他應收款	26,601	26,987	26,520	13,105
<u>金融負債</u>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2	\$16,875	\$72,990	\$70,372
應付款項	277,230	235,800	300,230	170,893
應付費用	108,544	110,196	110,334	105,228
其他應付款	32,787	25,155	10,759	24,193
應付公司債	-	26,892	26,395	67,2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3,265	694,828	783,860	1,022,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2	331	5,461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79及\$5,93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9%、29%、27%及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9. 30					
短期借款	\$20,286	-	-	-	\$20,286
應付款項	277,230	-	-	-	277,230
應付費用	108,544	-	-	-	108,544
其他應付款	32,787	-	-	-	32,787
銀行長期借款	364,727	390,830	11,577	20,847	787,981
101. 12. 31					
短期借款	17,191	-	-	-	17,191
應付款項	235,800	-	-	-	235,800
應付費用	110,196	-	-	-	110,196
其他應付款	25,155	-	-	-	25,155
可轉換公司債	26,892	-	-	-	26,892
銀行長期借款	229,931	387,996	85,272	5,658	708,857
101. 9. 30					
短期借款	75,361	-	-	-	75,361
應付款項	300,230	-	-	-	300,230
應付費用	110,334	-	-	-	110,334
其他應付款	10,759	-	-	-	10,759
可轉換公司債	26,395	-	-	-	26,395
銀行長期借款	186,162	439,828	168,367	7,153	801,510
101. 1. 1					
短期借款	73,252	-	-	-	73,252
應付款項	170,893	-	-	-	170,893
應付費用	105,228	-	-	-	105,228
其他應付款	24,193	-	-	-	24,193
可轉換公司債	-	67,252	-	-	67,252
銀行長期借款	185,103	605,189	245,666	6,984	1,042,94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金額微小，不予單獨揭露。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9. 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359	\$-	\$-	\$359

101.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59	\$-	\$-	\$359
遠期外匯合約	403	-	-	40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2	-	12

101. 9. 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12	\$-	\$-	\$312
遠期外匯合約	904	-	-	90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331	-	331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01.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25	\$-	\$-	\$325
遠期外匯合約	8	-	-	8
股票	1,988	-	-	1,98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461	-	5,46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投資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交易金額	期間
102.9.3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1,800,000	102年7月03日至102年12月26日
10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3,500,000	101年10月03日至102年3月27日
101.9.3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2,450,000	101年7月03日至102年12月26日
101.1.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500,000	100年11月29日至101年1月20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另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9.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445	4.847	\$26,391	\$7,315	4.674	\$34,191
美金	22,024	29.670	653,452	19,164	29.136	558,362
日幣	402,166	0.303	121,856	599,779	0.338	202,4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1,471	4.847	104,069	38,791	4.674	181,313
美金	5,579	29.670	165,529	397	29.136	11,567
日幣	644,300	0.303	195,223	651,780	0.338	219,976
	101.9.30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8,951	4.669	\$41,792	\$14,406	4.791	\$69,093
美金	20,240	29.342	593,882	21,675	30.275	656,211
日幣	832,890	0.378	314,832	469,513	0.389	182,92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6,266	4.669	123,424	37,991	4.791	182,206
美金	13,199	29.342	387,259	1,453	30.275	43,984
日幣	711,375	0.378	268,900	535,837	0.389	208,494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A. 本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	\$-	\$-	2.89%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59,024	\$1,036,098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2,590,244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2,590,244之40%計算。

B. 子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2,000,000	USD2,000,000	USD2,000,000	3.5%	業務往來	\$20,224	-	USD2,000,000	-	\$-	\$25,960	\$25,960
2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4,000,000	RMB3,000,000	RMB3,000,000	3.5%	有短期融通必要	\$-	營業週轉	RMB3,000,000	-	\$	RMB9,363,199	RMB9,363,199
3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SE JAPAN CO.	其他應收款	JPY10,000,000	JPY10,000,000	JPY10,000,000	2%	有短期融通必要	\$-	營業週轉	\$-	-	\$-	JPY404,447,818	JPY404,447,818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他人背書保證：

A. 本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威華微機電 股份有限公 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50%之子公司	\$388,537	\$30,000	\$30,000	\$ -	無	1.16%	\$1,036,098	\$30,000	\$ -	\$ -
0	希華晶體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晶華光電 (無錫)有限 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 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88,537	USD3,000,000	USD3,000,000	USD3,000,000	無	3.44%	\$1,036,098	USD3,000,000	\$ -	USD3,000,000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2,590,244之15%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2,590,244之40%計算。

B. 子公司

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展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37	\$411		\$ -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基金 交通銀行治理ETF 聯接基金	非關係人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98,835	359		359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小計	770		\$359
				合計	(411)		
					\$35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9,030	\$6	100.00	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22,213	100.00	註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00,000	418,472	100.00	註	
		SC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5,845	100.00	註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4,541	-	33.93	註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83,694	115,266	87.78	註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00	160,131	100.00	註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8,433	59,592	13.26	註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571	25.00	註	
		減:累計減損			小計	782,096	(126,503)		
					合計		\$655,593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12	\$3,499	6.66%	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0	5,250	3.00%	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0	672	0.45%	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01	4,038	1.94%	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0.67%	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64	0.03%	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95%	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0	0.03%	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871	7,710	1.08%	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3,600	14.88%	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57	18.00%	註		
希華科技株 式會社	股票	TECHNO PLAZA CO., LTD.	非關係人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60	909	0.67%	註	
						58,689			
		減:累計減損			合計		(10,114)		
					\$48,575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進貨	\$429,555	55.7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75,729)	(48.1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 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1,565	18.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34,348)	(21.8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銷貨	\$(125,852)	(7.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55,470	9.1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7。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1	進貨	\$429,555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3.52%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 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1,565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7.75%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1	銷貨	\$(125,85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6.89%)

註一： 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加坡).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2,218,242.61)	\$74,455 (USD2,218,242.61)	3,929,030	100%	\$6	\$-	\$-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 華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 材料或成品	\$32,813 (USD1,000,000)	\$32,813 (USD1,000,000)	1,000,000	100%	\$22,213	\$(1,704)	\$(1,704)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 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 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 產品之製造買賣	\$711,144 (JPY2,397,200,000)	\$711,144 (JPY2,397,200,000)	9,300,000	100%	\$418,472	\$(13,496) (JPD43,775,652)	\$(12,993) (含聯屬公司交 易已實現利益 \$503)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CT USA, INC.	美國	係提供售後服務	\$3,285 (USD100,000)	\$3,285 (USD100,000)	200	100%	\$5,845	\$268 (USD8,974)	\$268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科學 園區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 銷售石晶微電-晶體元 件	\$450,000	\$350,000	45,000,000	100%	\$160,131	\$(46,546)	\$(46,546)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PEX OPTTE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 群島	財務投資	\$50,802 (USD1,495,392)	\$50,802 (USD1,495,392)	2,884,541	33.93%	\$(47,785)	\$(3,054)	\$(1,036)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縣 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 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 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 易業務	\$187,552	\$187,552	28,883,694	87.78%	\$115,266	\$(2,929)	\$(4,858)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中市 大里區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 買賣	\$43,870	\$34,588	4,118,433	13.26%	\$59,592	\$8,186	\$1,086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係投資控股用	\$571	\$571	25,000	25.00%	\$571	\$-	\$-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加 坡).	希華石英晶體(東 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廣東省 東莞市	係經營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晶體濾波器等 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USD2,196,880	USD2,196,880	-	100%	\$4 (USD 167)	\$-	不適用	孫公司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希華科技(無錫)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江蘇省 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 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 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 產品之製造買賣	JPY1,636,364,935	JPY1,636,364,935	-	40%	\$20,310 (JPY67,008,266)	\$(14,050) (RMB2,920,348)	不適用	孫公司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SE JAPAN CO.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 之製造買賣	JPY28,000,000	-	400	100%	\$(3,781) (JPY12,474,066)	\$(20,796) (JPY67,456,777)	不適用	孫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PEX OPTTE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3,825,000)	\$129,935 (USD 3,825,000)	4,335,000	51%	\$(77,184)	\$(3,054)	不適用	孫公司
APEX OPTTECH CORPORATION	晶華光電(無錫)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江蘇省 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 之製造買賣	USD7,932,982	USD7,932,982	-	78.70%	\$(139,444)	\$(4,106) (RMB853,235)	不適用	孫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希華科技株式會社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 對公司經營之影 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東 莞)有限公司 (註1)	石英晶體、晶體振 盪器、晶體濾波器 之製造買賣	RMB 18,202,104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63,251 (USD2,131,815)	-	-	\$63,251 (USD2,131,815)	100%	\$-	\$4 (USD167)	-
希華科技(無錫)有 限公司 (註2)	石英晶體、晶體振 盪器、晶體濾波器 之製造買賣	RMB 114,918,114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377,687 (USD12,729,600)	-	-	\$377,687 (USD12,729,600)	100%	\$(14,050) (RMB2,920,348)	\$20,130 (JPY67,008,260)	-
晶華光電(無錫)有 限公司(註3)	石英晶片、晶棒之 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49,634 (USD1,672,858)	-	-	\$49,634 (USD1,672,858)	78.70%	\$(4,106) (RMB853,235)	\$(139,444) (RMB28,772,098)	-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振盪器 之生產銷售	RMB 22,5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 司	\$-	\$19,609 (RMB4,050,000)	-	\$19,609 (RMB4,050,000)	18%	\$-	\$19,85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新台幣510,181仟元 (美金17,195,174)	美金17,277,387	新台幣1,554,146仟元 (註4)

(註1)：透過SIWARD—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希華科技株式會社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透過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 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5)：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希華台灣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希華日本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希華大陸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轉列為停業單位。

晶華公司營運部門：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威華公司營運部門：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機電-晶體元件。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1)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希華大陸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1,756	\$139,565	\$5,169	\$20,569	\$-	\$-	\$-	\$657,059
部門間收入	41,245	161,648	70	12,657	-	39,805	(255,425)	-
收入合計	\$533,001	\$301,213	\$5,239	\$33,226	\$-	\$39,805	\$(255,425)	\$657,059
部門損益	\$70,034	\$(10,991)	\$2,730	\$6,063	\$(16,811)	\$(586)	\$(818)	\$49,621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希華大陸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1,451,626	\$292,723	\$14,770	\$67,302	\$-	\$-	\$-	\$1,826,421
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128,048	470,688	8,323	17,481	1,154	148,247	(773,941)	-
收入合計	\$1,579,674	\$763,411	\$23,093	\$84,783	\$1,154	\$148,247	\$(773,941)	\$1,826,421
部門損益	\$212,733	\$(7,709)	\$(14,050)	\$(4,426)	\$(46,546)	\$(1,436)	\$(697)	\$137,869

(3)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希華大陸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481,748	\$55,834	\$2,698	\$50,762	\$225	\$-	\$-	\$591,267
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61,359	237,904	4,335	(24,082)	617	57,657	(337,790)	-
收入合計	\$543,107	\$293,738	\$7,033	\$26,680	\$842	\$57,657	\$(337,790)	\$591,267
部門損益	\$71,403	\$(519)	\$(10,585)	\$(70,648)	\$(18,315)	\$(5,570)	\$34,616	\$382

(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希華大陸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1,431,538	\$199,774	\$20,337	\$109,464	\$225	\$-	\$-	\$1,761,338
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138,746	583,456	48,858	27,356	1,974	201,300	(1,001,690)	-
收入合計	\$1,570,284	\$783,230	\$69,195	\$136,820	\$2,199	\$201,300	\$(1,001,690)	\$1,761,338
部門損益	\$101,537	\$(12,352)	\$(38,539)	\$(90,979)	\$(47,931)	\$(2,893)	\$18,209	\$(72,948)

註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含BVI及SCT部門，該等部門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認列及衡量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2,990	\$-	\$-	\$72,99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1	-	-	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1,174	-	-	31,17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69,056	-	-	269,056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10,334	-	-	110,334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10,759	-	-	10,759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10,815	-	-	10,8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395	-	-	26,39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82,322	-	-	18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5,128	-	-	15,128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01,538	-	-	601,538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01	19,378	19,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a
應付租賃款	551	-	-	551	應付租賃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810	23,444	-	100,2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c
存入保證金	45	-	-	45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	3,565	-	-	3,565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u>1,411,813</u>	<u>23,645</u>	<u>19,378</u>	<u>1,454,836</u>	負債總計	
普通股	1,574,760	-	-	1,574,76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010,439	4,831	-	1,015,270	資本公積	f. g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8,452)	88,403	-	19,951	未分配盈餘	c. k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721	(107,028)	-	(11,3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h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458)	10,458	-	-		c
少數股權	8,640	(11,777)	-	(3,137)	非控制權益	c
股東權益總計	<u>2,610,650</u>	<u>(15,113)</u>	<u>-</u>	<u>2,595,537</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022,463</u>	<u>\$8,532</u>	<u>\$19,378</u>	<u>\$4,050,3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金額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591,267	\$-	\$-	\$591,26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75,131)	-	-	(475,13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16,136	-	-	116,13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167)	-	-	(26,167)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61,199)	(155)	-	(61,35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4,283)	-	-	(14,283)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01,649)	(155)	-	(101,804)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損失	14,487	(155)	-	14,332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	(1,220)	-	-	(1,220)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8,410)	-	-	(8,4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5,269)	-	-	(5,269)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49	-	-	94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合計	(13,950)	-	-	(13,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537	(155)	-	38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4,719)	(67)	-	(4,78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u>\$ (4,182)</u>	<u>\$ (223)</u>	<u>\$-</u>	<u>\$ (4,404)</u>	本期淨利
			1,605	1,6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21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8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3,01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會計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a)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此一重分類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9,62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29,00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19,378。

(b) 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

依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87 及保留盈餘增加\$87。

(c) 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23,444、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10,45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8,445、保留盈餘減少\$35,705，以及少數股權增加\$94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分類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將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增加\$23,192、其他資產項下閒置資產減少\$217,782、投資性不動產增加\$148,464，以及預付設備款增加\$45,755。

(e) 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14,424。

(f)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會計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會計準則，故將資本公積\$3,675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g) 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對於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7,186。

(h)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同時調增保留盈餘\$107,02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

(j)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因此項調整致各科目影響如下所示：

	101. 9. 30
少數股權淨損增加	12,763
母公司股東損失減少	12,763

(k) 未分配保留盈餘調節說明

	101. 9. 30
長期股權投資一致性會計處理	\$8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705)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675
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	(7,186)
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之影響數	107,028
子公司損失歸屬少數股權調整	12,72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445
當期損益影響數	(663)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u>\$88,403</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285 及\$858，其中屬於非控制權益損失部分分別為\$14 及\$41。

(m)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對於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成本分別增加\$440 及\$1,320。

(n)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